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3號

原告 盛威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

訴訟代理人 謝友仁律師

邱宛琳律師

魏憶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568,238元，及其中44,869,63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另1,698,6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新臺幣46,955,469元（計算式詳附表），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3,7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慧君

附表：

請求項目(a)	計算本金	計息期間	年息	起訴前之利息(b)

(續上頁)

01

請求金額 46,568,238元	44,869,638 元	113年11月19日 至起訴前1日即 114年1月20日	5%	387,231元 (元以下四捨 五入)
合計 (a)+(b) 46,955,469元				